

责任与体知

顾红亮

(华东师大哲学系)

摘要: 杜维明的体知概念包括伦理之知, 体知责任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体知责任在认识层面上表现为“负何责”的问题, 即人是如何体知到伦理责任的?

关键词: 杜维明, 责任, 体知, 责任主体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体知(embodied knowing)概念来自杜维明,¹是一种默会之知(tacit knowledge)、“身体(以身体之)”之知。宽泛地说,体知有很多种,有技能性的体知,也有伦理性的体知。人与人的认识涉及伦理性的体知,对人的体知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知人的过程涉及德性之知、责任之知等伦理之知。²杜维明在他的《论儒家的“体知”》一文中比较详细地讨论了德性之知的涵义,他指出:“德性之知是集中表现体知功能的最佳见证。”³他还从感性、理性、智性和神性四个层次理解体知,在儒家哲学的平台上建构了一个现代的人学系统,给人很有启发。

笔者在此想讨论的是另一种伦理之知即责任之知,或者说另一种体知即对责任的体知。如果把体知视为智慧,带有默会成分,那么,这样的体知是无法用命题性语言来表达的,我们几乎无法直接谈论体知是什么,既然直接谈论体知有困难,我们可以尝试别的曲通的方法,例如通过对责任的体知来体认体知的内涵。本文采取的正是这样一种进路。

体知责任是伦理之知的主要内容。在一定的意义上,对责任之知或体知责任的分析是对伦理之知和体知的分析的深化。通过对责任之知的分析,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体知的伦理意义,理解责任之体知对于当代中国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负何责”与体知方式

体知责任的第一步是要体认“负何责”。“负何责”是一个认识的问题,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指的是弄清楚究竟要担负何种责任。责任有多种类型，从责任的内容来看，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技术责任；从责任的主体来看，责任可分我的责任、他的责任和集体的责任；从责任的对象来看，责任可分为己的责任、为他的责任和为群（体）的责任。我们此处讨论的主要是伦理责任。

在日常生活中，伦理关系是人际交往关系的主要方面。责任和德性是两种重要的道德品格。伦理责任与德性既相关，又有所不同，德性是内在的道德品格的集合体，常常以人格的形态展现出来，伦理责任则具有双重特征。如果伦理责任内化为良知的一部分，就有可能变成德性的一种基本品格；如果伦理责任还停留在规范论的层面上，它就成为德性的外在规定，即道德规范，这个时候责任也被称为道德义务。

在现代中国哲学家中，梁漱溟对伦理责任之知有较多的论述。梁漱溟喜欢用义务概念，他所谓的义务即指责任。他认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特征是以伦理为本位的文化。何谓伦理呢？梁漱溟说：“中国的社会事实是伦理本位的，以对方为重，以自己为轻，于此发生了义务观念；而这个义务又是无穷尽的，所以遇事必须克己让人才行。”⁴ 人与人之间发生的伦理关系的实质是“克己让人”，即“我”对他者的责任关系。

“负何责”的第二层含义：人是如何体知到伦理责任的？或者说，人可以借助于什么样的认识机制体知伦理责任？谈论责任有不同的方式，形成不同的责任话语。最常见的方式是把责任理解为道德规范，责任观是一组关于责任规范的集合，这样的理解是静态的。我们这里想从动态的角度来理解责任，把责任放置在一个人际交往的场域中加以理解，这样，责任主要不是规范，而是一种活动，一种对责任的体知和实践。这种责任是活的，展现为一个体知责任和实践责任的过程。体知伦理责任有不同的路径或方式。我们从中国传统文化和犹太文化传统来看，大致有两种体知责任的方式，可以梁漱溟和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的责任观为例。

梁漱溟借重“理性”认识机制来体认责任。他曾提出本能、理智与“理性”三分的理论。动植物凭本能生长。人类有动物的禀性，因而也有本能的倾向，但又超越于动物，而有理智的倾向。理智的进一步发展，可达于“理性”的境地。理智和“理性”所起的作用及其对象是不同的。“科学之理，是一些静的知识，知其‘如此如此’而止，没有立即发动什么行为的力量。而中国人所说的理，却就在指示人们行为的动向。”⁵ 前者牵涉科学之理，是“物理”，是理智作用之理；后者牵涉行为之理，是“情理”，是“理性”作用之理。体现人类特征的不是理智而是“理性”。借助“理性”活动，人们可体认到为他人尽义务的伦理之知。

梁漱溟也称“理性”为无私的感情，是“清明安和之心”。⁶ 本质上，梁漱溟所说的“理

性”是伦理理性，在人与人的伦理交往活动中体现出来。人与人的交往关系总是相互的，由于清明“理性”的作用，不仅“我”体察到“我”对于他人的义务，而且他人也同样体察到他对于“我”的义务。“我”与他人之间互相负责，互相尊重，互为对方设想。梁漱溟说：“伦理社会所贵者，一言以蔽之曰：尊重对方。……所谓伦理者无他义，就是要人认清楚人生相关系之理，而于彼此相关系中，互以对方为重而已。”⁷ 在伦理关系中体现出来的责任之知，是双向的和对等的体知，是互相尊重对方的体知。在这里，体知是对双方责任的领会。

与梁漱溟的思路不同，列维纳斯提出了另外一种体知责任的思路，即凭借“我”与他者之间的特殊的对话机制来体认责任。在列维纳斯的哲学中，责任在“我”与他者之间展开。当“我”面对他者的时候，他者总是向“我”发出伦理的命令，命令“我”担负起为他者所应承担的责任。“我”总是处于聆听与服从的地位。“我”承担责任就是要做出回应。责任即回应。逻辑地说，在“我”做出回应之前，一定对他者的命令或要求有所体知或体味。也就是说，当“我”在切实履行“我”的责任的过程中，“我”多少已经领悟了他者的命令。我们可以把这种体味、领悟称为责任之知。“我”是在聆听与回应之中体知到责任的。

列维纳斯也许会反对体知概念，他喜欢使用“欲求”（Desire）一词。但我们不妨在他所说的“欲求”的意义上理解对责任的体知。在列维纳斯看来，主体的“欲求”不同于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人有多种需要，需要意味着缺失，如饥饿或口渴，这样的缺失是可以满足的，而“欲求”并不意味着缺失，因而无法通过弥补、填充等方式得到满足。在根本上，“欲求”是不可能满足的，因为“欲求”是对他者的“欲求”，是一种超越。“欲求”他者的一个意思是虔诚地聆听他者的“命令”，领悟或体知为他者的责任，从而为他者担负起切实的责任。

人们常说做人要有责任感，那么责任是如何被感到的？梁漱溟和列维纳斯提出了“理性”和“欲求”两种感知或体知责任的方式。至于所感的内容为何则是无法限定的，它是在感知的境遇中不断生成与变化的。重要的是感知或体知的活动及其方式而不是感知的内容，这是“负何责”的最基本意义。

二、“如何负责”与责任之知

体知责任不仅有认识方面的意义，而且有实践方面的意义。责任之知在认识层面上表现为“负何责”的问题，在实践层面上表现为“如何负责”的问题。“如何负责”指的是主体如何实践责任。在责任的践履过程中，上述两个问题是统一的。一方面，当“我”在实践

“我”的伦理责任的时候，“我”多少已经体认到了责任的含义；另一方面，当“我”在体认责任的时候，“我”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实践责任了。

体知不仅是认识成果，也是认识活动，不仅是认识活动，也是实践活动，而且，本质上，体知就具有实践性。实践不仅是体知的基础，对体知具有规范作用，更重要的是，实践对体知具有建构作用，实践行动本身构成体知。体知首先是一种活动或实践。重要的是去“体”，而不是“知”，有“体”自然有“知”，有“知”必是因为有“体”。“体”而“知”之谓之“体知”。体知责任是一种伦理行动，在此行动中，责任之知被确立起来。这样来看，体知责任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负责任地去体知对方，为他者着想，并负责任地去践履。这时责任是副词，修饰体知这样一种认识和践履活动。波兰尼（Michael Polanyi）指出：“领会既不是一项任意的行为，也不是一种被动的经验；它是一项负责任的、声称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⁸这就是说，“领会”必须是负责任地去体知。第二，体知到责任本身，并加以实践，这时的责任是名词，成为体知与践履的内容。

上文提到两种感知或体知责任的方式，也可以视为两种实践责任的方式，视为两种责任之知。列维纳斯的责任之知不同于梁漱溟的责任之知，两者的区别大体上可以用敬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与尊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来表示。

尊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指“我”与他者之间产生对等的体验，处于平等的对话关系之中。我们互相感知到应为对方所承担的责任，并做出同等的回应。孔子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⁹和朋友交往，一定要诚实守信。这是尊重朋友的表现。“言而有信”是一种责任，这种责任存在于平等的朋友之间。当“我”体认到对他人的责任的时候，他人也一定体认到对“我”的责任。一旦“我”没有兑现“我”的责任，他人可能会断绝与“我”的朋友关系，我们之间的友谊就会中止，因为“我”的不负责的行为违反了“互相尊重”原则。

敬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指“我”对他者的体验，沉浸其中，“我”处于聆听的地位，处于不对等的对话之中。他者是“我”敬重的“对象”。敬重的进一步发展便是敬畏。“我”所敬畏的常常是上帝、无限者或绝对的他者。列维纳斯指出：“听到一种和你讲话的声音事实上就是担负起了对讲话者的责任。”¹⁰“我”听到“声音”并做出回应就是对责任的践履。回应的具体方式是多样的，有一个基本的原则，那就是做出回应意味着成为他者的“人质”。成为“人质”，就是成为他者命令的顺从者和服从者，成为责任的实践者。回应过程本身也可以说是一种体知，这是实践性的体知。认识层面的体知和实践层面的体知不是指两种体知，而是有负责任地体知的两个环节或层面。

这两种责任之知分别体现在中国文化传统和犹太文化传统中。中国人讲民胞物与，讲人

与事物、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交往，人不仅把他人当作兄弟，而且把花草树木当作朋友，人与自然之间形成和谐的伙伴关系，人对自然负有朋友之责。人对自然的责任之知属于尊重之知。在犹太文化中，犹太教徒认为，自然是上帝创造的，带有某种神性。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伙伴的关系，而是人与（体现在自然之中的）超越者的关系。这样，人对自然所负之责不是伙伴之责，而是在下者对在上者的责任，是敬重之责，包含着人对上帝的敬爱与畏惧之情。

尽管存在着不同的责任之知和不同的文化传统，但是，这两者是可以互补的。可以把尊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与敬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看作是一个体知过程的两个方面，共同形成伦理交往中的责任维度。尽管尊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与敬重意义上的责任之知有差别，但是有一些共性，在此值得一提。

第一，责任的践履与体认交织在一起。会骑自行车的“会”与会做人的“会”的意义不同，前者是技能性体知，后者是伦理性体知。会负责的“会”属于后者，其意义至少包括：一指表达一种承诺，表示主体承诺一定会承担起某种责任；二指善于担负责任，“我”知道如何更有效地负责，完成相应的任务。这种“会”是在锻炼中养成的，不是生而知之的。

第二，责任的践履和体知都不是现成的，也不受固定的道德准则的束缚。如果把责任之知理解成可以推导的道德准则，那就抹杀了责任的含义。责任性的体知是构成的，是在伦理情境中生成的。离开了人伦的交往，谈论责任之知是无意义的。当我们从社会交往的境遇中看责任，责任不单是一种品质，而且是一种关系，人与人的交往一定涉及到责任关系。人与人的交流诉诸对话的方式进行，对话作为互动性的言说活动，总有所断定，有所承诺，这些断定和承诺常常指向对方，如果你的断定出现前后矛盾、如果你的承诺无法兑现，这就意味着你对责任的体知和践履出现了问题，你无法对你的言说或承诺负责，由此人与人之间的责任关系出现裂痕。这说明人们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着责任，而且在适时地调整责任关系。

第三，责任的践履是对责任之知的一种表达。在很多情境下，责任之知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类似于波兰尼所说的默会知识，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列维纳斯的伦理学告诉我们，可以诉诸行动来表达责任之知。对他者做出回应就是一种直接的表达。责任本身是要用来履行的。责任之知最后要化为责任之行，如果没有行动，责任是空的。

对于人的伦理交往来说，上述两种责任之知都是需要的。人既要对他者怀有尊重之责，又要怀有敬重之责。对自然也是如此。我们之所以要保护自然环境，不仅因为我们把自然看作人类的伙伴，而且因为我们把自然看作敬重和畏惧的“主体”，看作在我们之上的“超越者”。在一定意义上，责任的体知与践履成为了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人的存在就是一种负责任地去体知和体知各种责任的存在。

三、“负责为何”与责任主体的体知

“负何责”与“如何负责”两个话题的讨论，都涉及到一个更根本的问题：“负责为何？”这个问题常指向责任主体的确立问题。这样，它也可以说成是：人为什么应该成为一个负责的主体？

康德对这个问题做过深入的思考。康德的思考是从下面的问题起步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回答这个问题便引出责任概念。他认为，只有在动机上“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出于责任”不同于“合乎责任”。假设一个行为的结果“合乎责任”，但此种行为是以某种个人的求利目的为动机的，那么，这种行为不能视为有道德价值。康德明确指出：“一个出于责任的行为，其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它所要实现的意图，而取决于它所被规定的准则。”¹¹“出于责任”的实质是出于准则，而且是出于可普遍化的道德准则。如果个人愿意遵循的准则是可普遍化的，那么这个准则就成为普遍的实践规律。所以，康德说：“责任就是由于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¹²规律是普遍必然的，这是实践理性提出的基本要求。尊重规律的责任不是经验论层面的范畴，而是先验的理性观念。康德举朋友之间的友谊为例说：“即或直到如今还没有一个真诚的朋友，但仍然不折不扣地要求每一个人在友谊上纯洁真诚。因为作为责任的责任，它不顾一切经验，把真诚的友谊置于通过先天根据而规定着意志的、理性的观念之中。”¹³即使在经验世界中没有朋友，但是，在逻辑上，为朋友尽责仍是必要的，是确立朋友关系的前提条件。这样的责任概念是纯粹形式化的，不包含任何文化与历史内容的。它无法还原为经验世界中的责任体认。

在此先验理性论基础上建构起来的责任主体是不承载伦理、政治内容的主体，是被剥离了具体经验内容的主体。康德确信，主体具有理性认识能力，它们可以在每一个人身上找到。借助于这样的理性能力，人能认识到自己是一个责任主体。这种责任不是强加的，而是理性自己为自己订立的法度，是自律的责任，这正是自由意志的表现。因此，责任主体也是一个自由的、自律的主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回答了人为什么应该成为责任主体的问题。

根据梁漱溟和列维纳斯的论述来看，他们提出了与康德不同的思路。他们也许会问：一个形式化的、概念性的责任主体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承担现实的伦理责任？梁漱溟和列维纳斯的共同思路是试图在形式化的路径之外重新思考人为什么应该成为责任主体的问题，思考如何扬弃责任的抽象性问题。他们不是在先验理性论上思辨地讨论这个问题，而是转换视角，回归现实世界，把责任看作交往境遇中生成出来的东西，把责任主体看作带有伦理内容

的主体，看作情境中的存在。这样，人为什么应该是责任主体的问题变成了责任主体的建构如何可能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当责任主体在具体的交往场景中被建构出来的时候，这一事实间接地回答了人为什么应该是责任主体的问题。

责任主体的建构如何可能是一个实践的课题。在现实层面上，解决如何可能的问题有多种方式。对于责任主体的建构而言，体知责任这样一种认识—实践方式是必不可少的。可以说，对责任的体知与责任主体的建构是一体之两面。当个人在社会交往环境中体知他的责任或对他人的伦理请求做出回应时，他便进入责任关系之中，成为责任的担当者即责任主体。

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理论中，几乎不存在体知责任的可能性。责任是被理性认识到的，不是被体知到的。而对于梁漱溟和列维纳斯来说，责任可以是被体知到的。只有被体知到、被感到的责任才是有力量的，被人灌输的责任规范是没有力量的。体知责任成为铸就责任主体的关键词。与康德讲的先验理性层面上的责任主体概念不同，我们关注的是体知层面上的责任主体概念。

康德还谈到责任准则的普遍性，视之为一条铁定的道德准则。但是列维纳斯试图提出批评。他认为，当一个人担负责任时，他只能要求他自己，而不能要求别人。一旦对别人提出负责的要求，就有把自我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倾向，有可能产生对他人的“暴政”。因此，在列维纳斯看来，把责任准则普遍化恰恰是不道德的表现。个体只有在是“我”而不是别人担负责任的实践中才会明白自己的主体性与责任感，责任主体的出现才有可能。

笔者想在梁漱溟和列维纳斯思路的基础上，结合杜维明的体知概念和传统儒家的修身观念，进一步指出责任主体体知的两个维度，即身体之维和主体间之维，从而明确体知对于责任主体确立的关键意义。

第一，责任主体体知的身体之维。从体知概念的字面上看，责任主体的体知一定与身体有关。“体”有身体动作的意思。体知如果离开了经验身体的支撑，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价值，因此，体知注重身体的经验。身体在体知论中有特殊的含义：身体不仅是一个自然之物，而且是一个文化、历史之物，是具体的存在，如杜维明所说：“我们不拥有我们的身体，我们‘成为’我们的身体。身体其实是一个创造出来的价值，而不是与生俱来的。”¹⁴ 身体不仅是自然生命绵延的载体，而且是文化生命绵延的载体。文化和历史的传承通过身体的更新与繁衍得到实现。在儒家眼里，身体更承载着伦理的意义，超越身体所表征的存在意义。儒家所说的修身不仅是对身体的修养，更是对个人内心、精神的修炼，如朱熹所言：“如何是礼？如何是智？须是着身己体认得。”¹⁵ 修身即修己，亦即修心，这是一种责任性的修身，目标是成就德性主体与责任主体（君子）。广义地看，责任主体的修养是重新创造身体的过

程。身体的再造是体知、磨练的结果，是身心磨合的结果，如孟子所言：“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¹⁶“大任”是责任，“大任”的担当是与心志、筋骨、体肤的锤炼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身心的锤炼可以视为体知。

第二，责任主体体知的主体间之维。由于责任主体的体知与自家的身体相连，因此很容易被想象成只关乎主体自身而不关乎他人的事情。这样的想象是脱离实际的。虽然体知与修身、身体运动相关，但是，体知从来不被封闭在自家身体之内，它发生在人际关系之中。只有当体知被主体以意识、知识的形式固定下来的时候，它才转化成为个人内部的东西，成为内心的体验。实际上，主体间的交往为主体体知责任提供了可能的境遇。在伦理交往中，人们体知到：人的存在是责任性的存在，不仅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和社会负责。《论语》中有一段对话说明了此点。“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¹⁷一方面，对责任（指了解先生之“志”的责任）的体知是在主体间对话中展开的；另一方面，主体体知到的责任带有主体间（老者、朋友、少者）的向度。通过主体间的体知，责任已经被编织进入人的存在方式之中。在人际关系中体知责任不仅是人的存在获得统一性和责任主体确立的保证，也使人超越现有存在成为可能。

在当代中国社会里，人们纷纷把自由的个人、个性化的人定位为自我实现的理想目标，责任主体意识的淡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当人们在界定自由主体的理想时，是否还给予责任一定的位置。在这种形势下，对责任的体知和责任主体的确立成为了十分迫切的现实问题。从这个角度看，从“理性”或欲求、从尊重或敬重等不同的路径来体知责任，进而在人际交往中塑造责任主体，是一种很有现实意义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顾红亮. 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167-177.
- [2] 杜维明文集, 第 5 卷 [M]. 湖北: 武汉出版社, 2002 年. 352、564.
- [3] 梁漱溟全集. 第 2 卷 [M]. 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254.
- [4] 梁漱溟全集. 第 3 卷 [M]. 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127、132、91.
- [5] 波兰尼. 个人知识. 许泽民译. 广西: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2.
- [6]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译. 北京: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9、16、25.
- [7] 孟子译注 [M]. 杨伯峻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298、52.

注释:

- 1 笔者对杜维明的体知概念作过专门的讨论, 请参见顾红亮:《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第 167-177 页。
- 2 在英语中, 表示责任有不同的词, 如 duty, obligation, responsibility。从词义上看, 这三个词有一些细微的差别, 如 duty 更多指道义上的责任, obligation 更多指法律上的义务, responsibility 对上述两层意思兼而有之。本文侧重谈论的是伦理责任, 对这三个词不作严格区分。
- 3 《杜维明文集》第 5 卷, 武汉出版社 2002 年, 第 352 页。
- 4 《梁漱溟全集》第 2 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254 页。
- 5 《梁漱溟全集》第 3 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127 页。
- 6 《梁漱溟全集》第 3 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132 页。
- 7 《梁漱溟全集》第 3 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91 页。
- 8 波兰尼:《个人知识》“前言”, 许泽民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第 2 页。
- 9 《论语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 1980 年, 第 5 页。
- 10 Emmanuel Levinas, *Nine Talmudic Readings*, Translated by Annette Aronowicz,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48.
- 11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苗力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9 页。
- 12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苗力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16 页。
- 13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苗力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25 页。
- 14 《杜维明文集》第 5 卷, 武汉出版社 2002 年, 第 564 页。
- 15 《朱子语类》卷十一。
- 16 《孟子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 1960 年, 第 298 页。
- 17 《论语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 1980 年, 第 52 页。

Responsibility and Embodied Knowledge

Gu hongli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nception of Du weiming's embodiment includes ethical knowledge, and responsibility

of embodied knowing is its major content. At cognition, responsibility of embodied knowing shows the item of what kind of responsibility you should have, which is that people how to embodied knowing ethic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Du weiming, Responsibility, Embodied Knowledg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收稿日期: 2007-10-2

作者简介: 顾红亮(1971-), 男,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